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
承辦人：鄭其明
電話：(04)23017355分機52
傳真：(04)23016523
電子信箱：peter@mail.audit.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審中市五字第1110053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創新措施案例，請參考研議訂定類似獎勵措施，請查照辦理惠復。

說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加強公共工程管理機制，促使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如期如質履約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對於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特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應對其施工廠商之履約情形辦理計分作業，計分項目包括五大指標、14個項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爰參考上開要點訂定該公司「承攬廠商管理暨獎勵作業要點」，對於施工良窳訂定標準，建立公正機制，表揚優良廠商，並公告異常廠商，及建立廠商履約資料庫管理系統，就履約計分成績優良者頒發獎狀，得獎廠商經公告於上開資料庫之期間內，該公司各單位辦理工程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減低其估驗計價保留款，相關獎勵措施獲工程會函復符合



「採購契約要項」所載內容，促使施工廠商重視履約計分項目（如期完工、驗收缺失改善天數、勞安或環保等）之達成情形，可有效解決履約計分結果僅運用於廠商未來參與公共工程採購評選參考等問題，有效增進公共工程品質。爰提供貴府參考研議訂定類似獎勵措施。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

